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	「電子商務學分學程」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FA5-3-027
公佈日期：102 年 04 月 24 日		頁次：1/2

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102 年 4 月 1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資訊工程學系第 3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102 年 4 月 1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資訊管理學系第 5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102 年 4 月 15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企業管理學系第 1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管理學院第 1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資訊學院第 2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與目的：

本學程設置宗旨與目的主要在提供給對電子商務、程式設計與服務行銷有興趣之學生，經由一個跨領域的學程，學習一系列電子商務、程式設計與服務行銷等理論及實用課程，成為符合企業需求的電子商務人才。

二、參與系所：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與資訊管理學系。
修課對象：全校在學碩士班學生。

三、學程名稱：

1. 中文學程名稱：電子商務學分學程。
2. 英文學程名稱：E-Commerce Program.

四、師資：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與資訊管理學系共同協商聘任之。

五、召集人：運輸物流與管理學系系主任、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、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與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。

六、課程規劃：

1. 須修滿 15 學分 (必修課程 3 學分，選修課程 12 學分)
2. 至少必須修讀電子商務類選修學分學程課程 3 學分。
3. 至少必須修讀程式設計類選修學分學程課程 6 學分。
4. 至少必須修讀服務行銷類選修學分學程課程 3 學分。

七、學生必需修讀 15 學分，方可取得此學程證明。

八、修習學程學生應具資格及人數限制：

1. 資格：全校在學學生經審查通過者。
2. 人數限制：每學年修課人數最多 30 人。

九、申請參加學程程序：

依「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	「電子商務學分學程」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FA5-3-027
公佈日期：102 年 04 月 24 日		頁次：2/2

十、必、選修科目：

分類	各教學單位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企業管理類	企業管理專題	3	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	必修
電子商務類	1.電子商務專題	3	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	2 選 1
	2.物流與供應鏈管理	3		
程式設計類	1.Ruby 程式設計	3	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	3 選 2
	2.Java 程式設計	3		
	3.「網頁設計」、「Web 程式設計」、「網際網路程式設計」擇一	3		
服務行銷類	1.創意行銷	3	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	2 選 1
	2.服務科學	3		

十一、若欲以其他課程抵免本學程課程，則需向本學程參與系所提出申請，惟在他校修習課程之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。

十二、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依「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
十三、本辦法需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